**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06.10.06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105.3.23實習輔導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編碼：實習-實習-03-17

第一條 目的：

依照高級中學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成立本組織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二、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四、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

五、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第三條 組織辦法  
委員會置委員共11-15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實習處主任任之。  
設組織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實習組組長、就業組組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任課班級導師代表及各參與校外實習專業群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實習機構代表由實習處陳請校長遴選。  
另視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學生家長列席諮詢。  
委員採無給職，任期採一學年一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圖

實習機構代表

專業群科主任

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就業組組長

實習組組長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實習主任)

委員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

教務主任

實習主任

輔導室主任

學務主任

秘書